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选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独立董事胡轶先生因个人工作变动原因向公司董事会申请辞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职务（详见公告：临2019-056）。

公司于2020年1月3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2020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提名李华式先生作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李华式先生当选后接任胡轶先生原担任的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职务，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独立董事补选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补选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鉴于李华式先生尚未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证，作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李华式先生承诺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最近一期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证。

李华式先生任职资格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附：李华式先生简历

特此公告。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1月4日

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李华式：男，1971年出生，中共党员，毕业于中山大学法律系，经济法学士，中国执业律师。1993年7月至2000年3月在中国工商银行广东省分行工作，先后在办公室、法律处任专职法务人员，副主任科员，经济师；2000年3月至2003年9月在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广州办事处工作，历任综合部、资产管理部高级副经理（副处级）、法律评估部负责人（副处主管工作）；任办事处工会副主席、资产处置审查委员会委员、资产评估审查委员会委员；2004年3月至今，任广东安华理达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党支部书记。